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 4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因战略调整，出于深耕主营业务考虑，公司将持有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亚生物”、“标的资产”）46%股权转让给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鹏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金额为 26,0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 4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向奥鹏投资出售澳亚生物 46%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澳亚生物的股权及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311265225G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拱墅区拱康路 77 号（富康大厦）B 座三层 310 室

5、法定代表人：黄少峰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少峰	405.00	81.00
2	周玉兰	95.00	19.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鹏投资资产总额为 62,258,056.09 元，净资产为 35,278,056.09 元；2016 年度，奥鹏投资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5,449.92 元。

11、经向交易对方及公司管理层征询，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09134463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大街 1 号

5、法定代表人：黄少峰

6、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199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02 月 22 日止

9、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西林瓶装），原料药（抑肽酶、三磷酸胞苷二钠）（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生物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标的资产为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555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33,722,958.90	245,943,378.44
2	负债总额	48,567,309.67	71,155,336.62
3	应收账款总额	5,090,409.90	8,560,998.37
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5	净资产	185,155,649.23	174,788,041.82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1	营业收入	89,532,149.91	129,420,653.47
2	营业利润	9,857,144.78	21,771,640.01
3	净利润	10,367,607.41	20,230,297.78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5,095.63	42,326,096.85

### 1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45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澳亚生物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55,496.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15.55 万元，评估值比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36,981.42 万元，增值率 199.73%。

### 13、交易前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序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	------	-----	-----

号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0 万元	54%	6,500 万元	100%
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公司	2,990 万元	46%	——	——
合计		6,500 万元	100%	6,500 万元	1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以澳亚生物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人民币 26,0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及期限

2.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奥鹏投资应向双成药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13,000万元。

2.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双成药业同意,奥鹏投资应向双成药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3,000万元的支付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18年6月30日。

3、工商变更登记

3.1、奥鹏投资按照2.1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双成药业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到奥鹏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若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到奥鹏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奥鹏投资仍未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则奥鹏投资应当立即将澳亚生物46%股权质押给双成药业;在未完成质押登记之前,奥鹏投资同意双成药业作为澳亚生物46%股权的第一质权人,奥鹏投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股权质押。

4、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双成药

业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5、违约责任

5.1、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2、如奥鹏投资未能在2017年12月29日前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或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双成药业均有权解除本股权转让协议。

##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资产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出售后，原在澳亚生物担任董事的公司董事及高管（Wang Yingpu、袁剑琳、于晓风）不再担任，由新股东奥鹏投资另行向澳亚生物派出董事代表。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影响：澳亚生物是一家以冻干粉针加工外包业务为主的企业（CMO）。自本公司参股（收购）以来，由于医药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中药注射剂委外加工受限，对其加工业务影响较大，以至于澳亚生物经营业绩未达投资预期。考虑公司战略调整需要集中资源深耕主营业务，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将持有的澳亚生物 46% 股权按市场价格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实现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澳亚生物股权及权益，转让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同时，澳亚生物作为公司参股 46% 的公司，其非公司主营相关的产业，转让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可取得人民币 26,000 万元现金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可以确认投资收益约 5,000 万元左右。

2、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经评估，奥鹏投资具备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不能回收款项的风险较小。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同时能够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澳亚生物 46% 股权的独立意见；
- 3、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4、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股权转让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